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股份”或“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后，发表如下意见：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 9 名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192.9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33 元/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监事（签字）：

潘 杰

王静艳

刘 琦

2018年10月19日